

# 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第二次遴選複試(面試) 注意事項

- 一、複試運動教練的應試順序，請依公告編訂號碼提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後等待應試。
- 二、參加複試的運動教練，於進入面試試場前，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試場內安排一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運動教練若未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複試時間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開始，請詳閱優秀運動教練遴選流程表。
- 五、複試時間為 20 分鐘，說明如下：
  1. 請參加複試的運動教練進行簡短自我介紹及試教，共計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提醒，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通知結束。
  2. 由本計畫遴選委員對運動教練進行提問，共計 10 分鐘。
- 六、面試(含試教)評分參考：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15%，教學技巧佔 15%，口齒清晰度及儀態佔 5%，創意度佔 5%，理念與目標佔 10%，行政配合度佔 10%，服務熱誠佔 10%。
- 七、應試運動教練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或訓練績效等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